

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莆城税二 税通 (2024) 681 号

莆田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3503007173956955)

事由: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,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
通知内容:经审核,发现你(单位)开发的住友十亩园项目(项目编号:350302130011)符合核定征收条件,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,核定征收理由如下:该项目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,但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,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,逾期仍不清算。

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通过当面、邮寄或者电子税务局等方式,提交行政复议申

请书，或者以口头方式，向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 四 月 十六 日